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0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4月1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本系所設各學制班級之課程規劃與教師授課安排，特設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組成，委員皆為無給職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本會主席，其餘委員之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師代表六人，由本系各領域教師互選之，任期皆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教育專業領域代表二人、潛能開發領域代表二人、科學教育領域代表二人。
 - （二）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，由系學會推選之；碩士生代表一人，由碩士生推選之。博士生代表一人，由博士生推選之。
 - （三）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一人、業界代表或校友代表一人，皆由本系主任遴聘之，任期皆為一年，每年得續聘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本系每學期開課事宜。
 - （二）研擬及檢討本系各學制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）之課程規劃。
 - （三）推動本系課程發展與教學發展相關事宜。
 - （四）研擬及推動其他有關本系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決議之事宜需送系務會議報告。
- 六、本要點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交院課程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實施。